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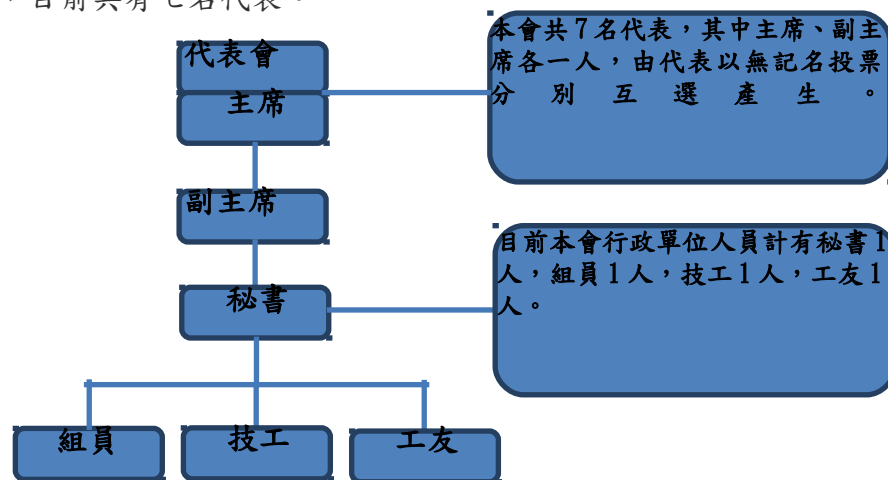
## 獅潭鄉鄉民代表會

### 組織沿革：

獅潭鄉民代表會成立於民國 35 年 3 月 20 日，時值臺灣光復初期，彼時所產生之鄉民代表係藉由村民大會時，選出具有代表民意之公正人士擔任，並依照村民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應當選名額。民國 39 年 4 月 24 日，政府頒布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始獲得法源依據，鄉民代表改為直接民選；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「地方制度法」的公佈施行，更確立鄉、鎮、市之法律地位及鄉、鎮、市代表會地方立法機關權責。

### 組織架構：

本會鄉民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總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目前共有七名代表。

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30 之 2 號 2 樓

電話：037-931355

傳真：037-932365